

# 社團法律宣導

不可不知的法律小常識

# 活動安全

## ● 案例一

三立新聞網 > 社會

看新聞換好禮

身高足夠卻勒昏？台大生昏迷半個月 昨天拔管、器捐

2016/02/13 09:02:00

f WhatsApp X 印 AA 印 追蹤三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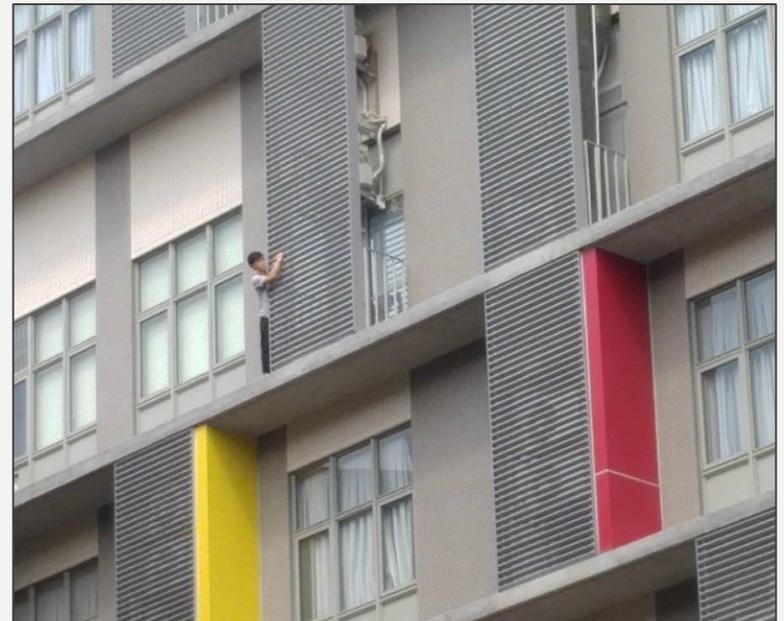
拆除廢土，西側建築物主體  
失足滑倒

SG 三立新聞 HD

06:51:01 6.4震全台 打掉隔間釀樓塌？檢方近日約談藍姓房東

影音訂閱： 94要賺錢 YouTube 999+ 祝你健康 YouTube 999+

## ● 案例二



# 活動安全

## ● 法源

消防法

建築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營隊管理要點及營隊公約

## ● 罰則

1. 將公共區域燈光關閉；物品堆放在安全梯、走廊等逃生通道、擅自使用機房…等，違反消防法、建築法(刑事責任)。
2. 如導致他人傷亡，還要附帶民事賠償責任。
3. 校內依校規處理，活動負責人送學生獎懲，社團停止相關活動及場地借用權利。

# 活動安全

##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生輔組(資訊中心2樓)

## ● 旅行平安險

自行投保。主要保障旅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損害，像是意外身故失能補償、醫療費用理賠等。

## ● 公共意外險

1.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總務處事務二組
2.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行投保
3. 借用公共區域(含烤肉場)，保額規定如下

| 項目         | 條件       | 賠償金額       |
|------------|----------|------------|
| 活動型公共意外責任險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新台幣600萬元   |
|            |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 新台幣3,000萬元 |
|            | 每一事件財物損害 | 新台幣300萬元   |
|            | 最高賠償金額   | 新台幣6,600萬元 |

# 飲酒安全

## ● 案例一



## ● 案例二



# 飲酒安全

## ● 法源

菸酒管理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 重點

1. 飲酒不得開車。
2. 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3. 提供酒類飲品現場須有警語。
4. 本校規定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販售酒品。
5. 活動設計含飲酒內容，保險會不理賠。

# 用火安全

## ● 案例一

### 猛男闖大禍 一場火舞 9焦屍

2011年03月07日  傳送  讚 < 2



#### 火舞變火災

猛男舞者朱傳毅昨凌晨在台中知名夜店傑克丹尼表演火舞秀時，火苗不慎引燃天花板泡棉，店內滿座的客人一度以

【邱植培、周庭慶、鄧玉瑩/台中報導】昨凌晨1時許，台中知名夜店傑克丹尼（又名「ALA」）上演激情猛男火舞秀，現場歡呼聲不斷，不料這名猛男是第一次表演火舞，他在拋接火舞棒時，竟燒到天花板隔音泡棉，瞬間引發大火，200名顧客驚慌奪門逃生，但惡火仍帶走9條年輕生命，並造成12傷。9名死者的遺體都被燒得焦黑，慘不忍睹，其中包括2對夫妻，以及1名歡慶20歲生日的女大生。

## ● 案例二



# 用火安全

- **學生活動常想到…**

1. 舞會~表演花式調酒加火助興
2. 營隊~表演火舞、香舞、營火
3. 慶生~使用仙女棒插在香檳瓶軟木塞上
4. 特殊節慶~放天燈或煙火

- **除專案申請外，校園內禁止明火活動**

- **校外活動選擇消防安全合格之場域**

- **火舞建議以螢光棒/LED替代**

# 用火安全

## ●法源

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營隊管理要點及營隊公約

## ●罰則

1. 未經申請進行明火表演者，違反消防法規定，違者最高將被處以15萬元以下罰鍰。
2. 如導致他人傷亡，還要附帶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3. 校內依校規處理，活動負責人送學生獎懲，社團停止相關活動及場地借用權利。

# 性別尊重

## ●案例一



**變調迎新** 製表：記者劉力仁

- ▶ 2016.10 景文科大  
要求新生以舔或親的方式執行懲罰，要求脫衣脫褲等惡劣行徑
- ▶ 2016.10 龍華科大  
要新生脫光，只能用手遮擋住重點部位，還有要女同學吐口水到男生嘴裡等讓人不舒服的遊戲
- ▶ 2017.10 勤益科大  
看學長姐表演吃廚餘、生吞青蛙，還有一大堆不雅動作，新生形容視覺虐待，前幾年迎新叫新生脫掉自己的鞋子裝水喝，很多學生噁心到想吐
- ▶ 2018.9.21 長榮大學  
傳出「學長把麵包放在下半身叫學妹吃」、「叫女生吃含過的喉糖」等煽情橋段
- ▶ 2018.10.12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系  
迎新宣誓詞中含「陪睡、陪上廁所樣樣包」等性暗示

景文科大二〇一六年迎新活動安排腥辣鹹濕互動，主辦活動七人被起訴。但網路上也流傳事件爆發前兩年該校四系聯合迎新就有這樣玩過火的場景。  
(檔案照，擷取自PTT)

## ●案例二



# 性別尊重

- **法源**

性別平等教育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

- **罰則**

- 1.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2.申誡、記過、退學

- 3.其他措施

# 智慧財產權&商標

## ●案例一

清交戲劇社「太喜愛忘了尊重」未授權演出原編劇轟



劇場導演馮勃棟創作遭清交戲劇社未授權「盜演」，甚至搶在劇團創作社首演之前，慣而在臉書開轟，圖為公演宣傳圖。（圖擷取自清大戲劇社臉書）

## ●案例二

【最後一天交大人】的紀念活動已取得學校商標使用核可。  
但由於許多人填表後沒有於期限內匯款，我們這邊跟廠商下單還有多餘的件量，所以加開第二波未代交大帽踢跟口罩的表單！！（飄滿就結單ㄟ！）  
一月三十一號請多多支持活動！謝謝大家～  
網址：<https://forms.gle/NZJ1phKDP2g7vbja7>

最後一天交大人



紀念帽踢・口罩  
1896 - 2021.1.31  
合校前一起紀念交大

# 智慧財產權&商標

## ●學生常常這樣做…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或提供下載。
4. 影印受保護的教材、資料。
5.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未經同意仍然任意轉載。
6. 音樂性社團影印樂譜。
7. 租電影光碟公開放映。
8. 公開播放版權歌曲。
9.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 著作權&商標

## ●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1. 非「以營利為目的」
2.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3.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4. 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5. 必須是「特定活動」(非經常性活動)
6. 應明示其出處

# 智慧財產權&商標

- 辦理活動或設計使用以下商標須填寫申請表。
  1. 陽明交大及交通大學校徽
  2. 陽明交大及交通大學(全名+縮寫)
  3. NYCU、NCTU(全名+縮寫)
- 申請表可至秘書處校友中心網頁下載
- 學生會及學生社團送課外二組
- 系學會送系辦

NYC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智慧財產權&商標

## ●法源

- 著作權法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安全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

## ●罰則

1. 校園服務、參與智財權宣導會。
2. 情節嚴重者依校規懲處。
3. 社團禁止使用活動中心各項資源3個月。
4. 自付法律責任及民事賠償。

# 資訊安全&個資保護

## ●案例一

- 社團辦公室使用了「踢批吝渴」網路分享器及「大米」網路攝影器，卻被資訊中心偵測，導致斷網…

## ●案例二

- XX社長因仰慕新加入的學妹，剛好○○會長是他的室友，爲了幫助室友脫魯，在未經過學妹的同意下將她的手機提供給XX社長…

# 資訊安全&個資保護

## ●法源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

## ●適用範圍

資通訊產品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網路分享器、無人機、網路攝影機、網路印表機等。

# 資訊安全&個資保護

目前已知但不僅限於下列大陸廠牌：

|                     |                 |                 |
|---------------------|-----------------|-----------------|
| 海康威視<br>(Hikvision) | 華為<br>(Huawei)  | 大疆<br>(DJI)     |
| 歐家控股<br>(OPPO)      | 普聯<br>(TP-Link) | 小米<br>(MI)      |
| 大華<br>(Dahua)       | 中興通訊<br>(ZTE)   | 海信<br>(Hisense) |
| 魅族<br>(MEIZU)       | 努比亞<br>(Nubia)  | 真我<br>(REALME)  |
| 騰達<br>(Tenda)       | 海能達<br>(Hytera) | 維沃<br>(vivo)    |
| TOTOLINK            | 福視寶<br>(Foscam) | SUGAR           |
| 水星<br>(MERCURY)     | 網是<br>(netis)   |                 |

註1：若無法認定時，建議請廠商提供說明或文件證明其非大陸廠牌。

註2：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可查詢陸資資訊產業、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這些業者在台灣生產銷售的資通訊產品是否被認定屬大陸廠牌而限制使用仍未明確，原則上建議盡量避免購置。

# 資訊安全&個資保護

## ●法源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 ●適用範圍

- 指導老師資料
- 社團成員資料
- 營隊學員資料

# 臨時公演&娛樂稅

## ● 案例一



## ● 案例二



# 臨時公演&娛樂稅

## ● 哪些學生活動須申請臨時公演？

1. 電影播放
2. 演唱會
3. 舞會
4. 社團成果發表
5. 其他文康活動

## ● 備註

1. 賣票索票皆須申請臨時公演，賣票得辦理免徵娛樂稅。
2. 演講、營隊不在本法規範內。

# 臨時公演&娛樂稅

## ●票券應載內容

1. 時間地點
2. 活動名稱
3. 主辦單位
4. 收執聯&存根聯&流水號
5. 票價&內含娛樂稅字樣
6. 切線處預留稅務局鋼印區塊(3cm\*3cm)
7. 如為索票(不收費)需標註不得販售等字樣。



# 臨時公演&娛樂稅

## ●不想繳稅，就辦免徵!!

免徵條件：

- 1.學校立案的社團或自治團體
- 2.活動參加對象為校內人員
- 3.所有收入僅做為該團體使用



申請流程：參考網站說明，社團→課外組，系學會→系辦。

跨系合辦得推派代表辦理，跨校合辦需兩校都跑流程辦理。

## ●如果覺得麻煩就乖乖繳稅，可上網搜尋稅率。

# 臨時公演&娛樂稅

## ● 課外組網站相關表單

NYCU | 學生事務處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 | FB

首頁 / 關於本處 / 課外活動輔導一、二組 / 法令規章 / 課外活動輔導組 - 法律宣導

### 課外活動輔導組 - 法律宣導

娛樂稅及臨時公演

相關附件：  
▶ 有關學生團體於校內舉辦臨時娛樂活動，徵免娛樂稅事宜

相關圖片：

免費票券範本

收費票券範本

相關連結：  
◎ 新竹市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更新日期：113-01-23 | 發布單位：課外活動輔導二組

### 性平宣導

更新日期：113-01-17 | 發布單位：課外活動輔導二組

### 教育部「大學辦理營隊或研習活動涉及學習歷程之規範」

更新日期：113-01-08 | 發布單位：課外活動輔導二組

### 娛樂稅及臨時公演

更新日期：113-01-08 | 發布單位：課外活動輔導二組

### 公益勸募及義賣



# 臨時公演&娛樂稅

## ●法源

娛樂稅法

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 ●罰則

1. 臨時公演出售票券者未依法辦理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新臺幣1千5百元-1萬5千元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2. 活動負責人依校規懲處，活動立即停止，社團停權。

# 募款與捐助

## ● 案例一



## ● 案例二

假偏鄉教學募款爽玩 高中生打卡：「來麗寶94爽！」

2015/08/23 08:24:00

友善列印

加入好友

讚 1,008

G+1 5

A- A A+



# 募款與捐助

- **公益勸募**

由內向外募款，基於公益目的，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募集財物，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 **捐贈或贊助**

由外向內捐款，分爲

1. 公益捐贈：公益勸募條例規範。
2. 私人捐贈：民法私人贈與行爲。

# 募款與捐助

- 勸募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只有以下單位才可申請勸募，學生社團不在許可範圍。
  1. 公立學校
  2. 行政法人
  3. 公益性社團法人
  4. 財團法人
- 學生社團得協助合法立案團體進行已申報的勸募活動，因無法立即開立收據證明，請盡量避免經手金錢或是財物，並且須明確標示協助的團體名稱。

# 募款與捐助

-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重要法令解釋。
- 系所或社團為辦理活動籌措經費(拉贊助)為由進行募款之行爲？  
不以公益為目的，不適用勸募條例。
- 辦理義賣活動？
  - 校內舉辦：以校內教職員生為對象，不適用勸募條例，但仍需開立收據並公開徵信。
  - 校外舉辦：以不特定多數人為對象，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  
(二手物品義賣或點數募集因無法計算價值，不適用勸募條例)

# 偷竊&侵占

## ● 案例一



## ● 案例二



# 偷竊&侵占

## ●竊盜罪

- 1.未經同意而拿別人所持有的物品。
- 2.非告訴乃論罪。

## ●侵佔罪

- 1.未經同意，將他人交由自己保管的物品占為己有。
- 2.原則為非告訴乃論罪，特定親屬間須告訴乃論。

# 契約訂定

## ●案例一

- 某校XX會活動部長辦理聖誕舞會，因時間緊迫以自己名義與廠商簽定合作契約，之後發現合約內容費用出現問題，該會負責人因未參與合約簽定過程不同意由會費支應，要求該部長自行墊付…

## ●案例二

- 某校XX會辦理藝人表演活動，與A、B兩家廠商洽談，要求兩廠商提出企劃書。事後決定與A廠商合作，然而B廠商卻要求收取1萬5千元的企劃書設計費，否則提告。

# 契約訂定

## ●法源

民法第153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 ●契約種類

1. 合約、合作備忘錄
2. 口頭承諾
3. 合意表示，ex超商結帳

●學生社團不具法人地位，因此由社團簽訂的契約以簽訂人或是社長負法律責任。

# 偽造文書

## ● 案例一

- 社團以指導老師名義冒名簽收講師費領據，經老師察覺後報警提告，學生被地檢署移送。

## ● 案例二

- 學生申請新社團成立，為趕在截止日前繳交，擅自冒簽聯署人資料。

# 偽造文書

##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的行為有二個，一個是偽造私文書，另外一個是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使公務員登錄不實罪

###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